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南资源	股票代码	3015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娟	张丽师	
电话	0757-85638008	0757-856380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之六飞南研究院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之六飞南研究院	
电子信箱	ir_feinan@163.com	ir_feina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2,831,778.74	5,538,007,718.48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256,210.08	83,645,637.09	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764,512.47	193,738,693.94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37,756.94	363,969,653.02	-9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5	0.2091	9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52	0.2091	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1.89%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31,460,994.36	12,576,778,316.41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9,566,257.21	4,517,398,772.42	2.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雁军	境内自然人	35.81%	144,000,000	144,000,000	不适用	0
何雪娟	境内自然人	35.81%	144,000,000	144,000,000	不适用	0
王安邦	境内自然人	2.33%	9,350,640	0	不适用	0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041,320	8,041,320	不适用	0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7,500,064	0	不适用	0
潘颖	境内自然人	1.59%	6,388,420	0	不适用	0
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5,517,000	1,075,346	不适用	0
王琼	境内自然人	1.16%	4,675,320	0	冻结	4,675,320
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4,581,124	0	不适用	0
潘国忠	境内自然人	0.87%	3,506,400	2,629,8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子孙启航先生持有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2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 2.00% 的股份表决权。</p> <p>(2) 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项授权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有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更多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